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81.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987.18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561.21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到2022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金支付安排，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重要发展阶段，考虑未来经营业务发展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重组资金需求。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方案。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